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原簡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玉葉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95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玉葉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毀損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告訴人李瑞賢於本院提出之手機損壞照片、就醫單據」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林玉葉於附件所示之時地，因見告訴人持手機要將被告涉嫌傷人之過程（業經該人撤回告訴）拍照存證並報警，竟惱羞成怒，先拿到告訴人之手機用力摔擲於地，導致該手機螢幕碎裂而無法再行開機，並將告訴人所擬販售之蔬菜丟擲於路上，此些物品多遭車輛輾過而無法再行販售、使用，又另行起意，徒手對告訴人打巴掌並毆打告訴人胸部，致告訴人受有附件所示之傷勢，迄更未彌補告訴人，實屬不該。然被告於偵查中大致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。兼衡告訴人到院所表示之量刑意見、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之傷勢及影響、暨被告之品行（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見）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此外，依

01 上開前案紀錄表，被告近期並未另涉刑事犯罪經偵查或起  
02 訴，於考量被告上開所犯罪名、手段、行為時間及地點之密  
03 接性等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、罪刑相  
04 當及比例原則後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亦諭知易  
0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09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 
1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5 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陳政燁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18 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